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15%。

为满足久安集团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久安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公司久安集团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海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杨海清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件：杨海清先生简历

杨海清先生，1954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原武汉化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先后曾任化工部第四设计院设计部副主任、湖北省潜江市科技副市长、化工部第四设计院（后更名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厦门分院院长、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达斯玛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普瑞奇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